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8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弘儒

選任辯護人 張啟富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第7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2年度交訴字第183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丁○○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部分：

1.犯罪事實第4-6行「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並應注意行車速度，應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應補充更正為「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叉路口，不應超速行駛，亦不應未依號誌指示即闖紅燈提前進入路口」。

2.最後一行應補充；「嗣丁○○於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尚未知何人肇事前，主動向前來醫院處理之員警表明其等為肇事者，並接受法院裁判」。

(二)證據部分：1.被告丁○○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2.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中市交裁管字第1120087888號函附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覆議意見書（覆議字第0000000號）（見交訴卷第69至73頁）。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 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

01 三、本件事故發生後，被告於處理人員前往被害人甲○○就醫之
02 醫院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情，有臺中市
03 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見相卷第
04 55頁）附卷可按，堪認被告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知悉
05 肇事人姓名前，即向警員坦承肇事並接受裁判，符合自首之
06 要件，乃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之素行，有臺灣高等
08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有
09 道路交通號誌之路口，未依號誌之指示闖紅燈，肇致本件事
10 故，造成被害人死亡，告訴人丙○○及被害人之家屬更遭逢
11 喪失至親之痛，被告所為殊值非難，兼衡被害人同有未依號
12 誌指示闖紅燈之次因，究非全然歸責於被告，而被告犯後坦
13 承犯行，尚有悔意之態度，且與告訴人及被害人之家屬成立
14 調解，並已依約給付賠償完畢，此有調解筆錄、郵政跨行匯
15 款申請書存卷為憑（見交訴卷第57至67、95頁），併斟酌被告
16 自陳大學在學之智識程度、未婚，無未成年子女，家境小康
17 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資為懲儆。

19 五、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20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其因一時不慎致罹刑典，然
21 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及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已如前
22 述，顯見等其尚知為自己之行為負責，本院認其經此偵審程
23 序及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信無再犯之虞，因認對前開所
24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25 之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以啟自新。

26 六、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
27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9 明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本案經檢察官張良旭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曾右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調偵字第77號

被 告 丁○○ 男 2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0
號

選任辯護人 張啟富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人於死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丁○○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4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
00—1068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梧棲區中央路1段623巷
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時，原應注意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
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並應注意行車速度，應
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行車時速
不得超過50公里，且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仍疏於注
意，以每小時70.4公里之速度行駛，並貿然闖越紅燈而進入
港埤路1段與港埤路1段821巷之交岔路口。當時甲○○適騎
乘車牌號碼000—GSJ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梧棲區港埤
路1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行經上開岔路口時，車身左
側遭丁○○所騎乘之機車撞擊，甲○○隨即人車倒地，受有
頭部外傷併右側硬腦膜下出血、蜘蛛膜下腔出血、顱骨骨折
併氣腦之傷害，經送醫急救後，仍因上開傷勢導致中樞神經
衰竭死亡。警方據報到場處理，並報請本檢察官相驗後，循

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甲○○之女丙○○告訴及本檢察官相驗後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丁○○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經告訴人丙○○於警詢及偵查中詳予指述。此外，復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現場採證照片、肇事車輛採證照片、被告之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肇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死者甲○○之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一般診斷書、本署112年度相字第140號檢驗報告、相驗屍體證明書及警製職務報告等在卷可稽。而本案經鑑定結果，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時，確實有超速行駛及未依號誌指示（闖紅燈）進入路口之情，為肇事主因，上情亦有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附卷可茲佐證。綜上，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過失致人於死之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檢 察 官 張良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7 日
書 記 官 孫蕙文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